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0 年 7 月 13 日

前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陳肇敏、軍法室主任曹嘉生、軍事主任檢察官趙台生、軍事檢察官黃瑞鵬、空軍總司令部反情報隊參謀官柯仲慶、鄧震環、空軍松山指揮部保防官李書強、何祖耀、李植仁等九名軍官因涉「江國慶案」，前經江國慶之母王彩蓮以其等涉嫌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項濫權追訴處罰罪及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修正前陸海空軍刑法第 73 條長官凌虐罪等，提出告發、告訴；監察院亦就被告等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嫌及第 302 條第 1 項之私行拘禁罪嫌提出告發，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送偵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今（100）年 5 月 23 日不起訴處分，檢察官就濫權追訴處罰罪告發部分依職權送請再議，告訴人王彩蓮就告訴部分亦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酌後，認原檢察官偵查尚未完備，再議有理由，已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行偵查。茲摘錄發回理由如下：

一、涉案被告中雖然僅有被告曹嘉生、黃瑞鵬有追訴犯罪職務，惟起訴罪名為強姦殺人罪，其法定刑為唯一死刑，江國慶最終亦遭判決死刑確定，並執行槍決死亡。被告曹嘉生、黃瑞鵬與其餘不具追訴犯罪職務之被告陳肇敏、趙台生、柯仲慶、鄧震環、李書強對於江國慶以執行禁閉處分替代羈押，涉嫌私行拘禁，江國慶終因在受禁錮及違法取供之情況下自白犯罪，則具有追訴犯罪職務身分者與不具追訴犯罪職務身分之被告陳肇敏等人，就江國慶遭不備程序之禁閉處分有共同意思並實施，而對江國慶最終執行槍決之結果，客觀上能夠預見。被告曹嘉生、黃瑞鵬是否有刑法第 125 條第 2 項濫權追訴致死罪之適用？以及被告陳肇敏、趙台

生、柯仲慶、鄧震環、李書強是否有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罪之適用？原檢察官漏未審酌，上開較重之罪名如果成立，則被告陳肇敏等人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而仍得追訴處罰。

二、刑法之殺人罪，必須行為人有戕害他人性命之決意為其構成要件之一，不論積極行為殺人，抑消極行為殺人均屬之。另修正前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因自己之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應負防止該結果發生之義務；違反該防止義務者，其消極不防止之不作為，應課予與積極造成犯罪結果之作為相同之非難評價。然此所稱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並非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犯罪結果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為前提，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係可歸責於防止義務人故意或過失之不作為為其意思責任要件，方得分別論以故意犯或過失犯，否則不得令負刑事責任，始符合歸責原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不起訴處分所載被告陳肇敏等人對江國慶所施禁閉處分、取得不具任意性而所犯為唯一死刑罪之自白、以所犯為唯一死刑之罪名起訴、亦果爾判處死刑確定並執行，被告等所為，是否有刑法第 15 條殺人罪不純正不作為犯規定之適用？應一併注意及之。

三、另被告何祖耀係現役軍人，普通法院對之並無審判權，又被告李植仁已死亡，原檢察官就此部分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經核均無不合，且江國慶之母王彩蓮並未對該二被告聲請再議，該二被告之不起訴處分部分業已確定。